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山东烟台莱山区金岭镇莱里村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到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外债投资者,会议有效率为10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敬主持。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全资孙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莱里村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岛万隆”)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
 3.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4.注册时间:2014年4月30日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与维修、融资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支付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国际贸易,跨境支付,区内企业之间的贸易及贸易项下的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双岛万隆资产总额为15136.50万元,负债总额0.61万元,净资产15139.8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岛万隆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含本外保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0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双岛万隆凭该保函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向境内银行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双岛万隆提供上述担保,双岛万隆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本人或本人在上述融资和期限为双岛万隆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双岛万隆提供上述担保,双岛万隆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本人或本人在上述融资和期限为双岛万隆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山东烟台莱山区金岭镇莱里村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莱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案由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7日、18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持本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4年7月18日16:3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山东烟台莱山区金岭镇莱里村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到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外债投资者,会议有效率为10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敬主持。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全资孙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莱里村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
 3.注册资本:900万美元
 4.注册时间:2014年4月30日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与维修、融资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支付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国际贸易,跨境支付,区内企业之间的贸易及贸易项下的加工整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双岛万隆资产总额为15136.50万元,负债总额0.61万元,净资产15139.8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5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或“乙方”),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共赢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就中环能源在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境内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阿拉善太阳能高效光伏合作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 一、签署合作协议情况
 1.协议主体
 甲方: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乙方: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的概况
 乙方在阿拉善左旗境内建设1G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项目采用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进行实施。
 (2)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和分工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自治区、盟(市)、县(市)县等各级政府现行有关投资及产业优惠政策,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全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前所需有关各项审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可能评价、项目并网验收等上级部门各项审批手续。
 B.甲方负责做好光伏电站用地规划,并协助乙方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光伏电站开发总体规划。
 C.甲方负责选定项目建设地块的拐点坐标、土地性质结构、电网接入地理接线图等资料,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报批手续。
 D.甲方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乙方享受阿拉善左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为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7月14日起增加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变更基金名称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增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的情况如下:

	A类基金份额 (代码:2A0006)	B类基金份额 (代码:2A0007)	E类基金份额 (代码:000678)
销售服务费(费率%)	0.25%	0.01%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万元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500元	500元	0.01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0份	500份	0.01份

(1)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仅在代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公司淘宝店)及直销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业务办理规则与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现行业务规则相同。
 三、相关业务安排
 (1)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13日每日累计结转收益并于2014年7月14日转换为基金份额,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14日15时止在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15日起可查询赎回》。
 (2)2014年7月11日15:00至2014年7月14日19:30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自2014年7月14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再受理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于2014年7月14日前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保留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将在该日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已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签约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自动转换为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在该项目前将持有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选择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4)投资者可自2014年7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进行相互转换时,单笔转换申购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0元人民币。
 (5)自2014年7月14日起投资者若把在代销机构保留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转换托管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时,将自动转换为E类基金份额。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将自2014年7月14日起计算,并于2014年7月14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披露。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遵循本公司2014年7月3日发布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上限制的公告》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不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上限为2亿元(含)”的约定,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亿元(含)不含,本基金将视申购金额失败,自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2亿元(含)时,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顺序为止,其余申请本基金金额有权从大到小,在本基金限额申购期间,本基金赎回不受上述限制。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5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647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普尚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普尚美发行20,674,137股股份。向深圳市众智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833,333股股份,向普尚美发行20,674,137股股份。向上海新时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72,413股股份,向深圳前海中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804,597股股份、向深圳市华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597股股份和向普尚美发行804,597股股份。

-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现金按照经证监会核准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 二、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本次批复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 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3月11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4-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山东烟台莱山区金岭镇莱里村西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15:00至2014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莱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为进入一步调整境外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双岛万隆(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的内保外贷授信,有效期为自融资融券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是: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案由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即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7日、18日9: